

#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別代號	類別及名額	報名資格及相關內容	備註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3 名	以安排班級導師優先(任教年級依學校安排為主)，其他次之。	●缺額為暫定預估數，須以縣府核定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為準。 ●任教班級及兼任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B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具機關王指導經驗、獲獎紀錄或具科創積木相關教學專長者擇優錄取。	
C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以安排兼任資訊組長為優先；授課科目以電腦及科創積木優先、其他次之。	

註：

- 1、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若本次甄選名額超出核定員額，則依各類別甄選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縣府所核定之代理教師員額。
- 2、各錄取人員，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3、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6年4月1日止。

二、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四階段	同第三階段資格。
第五階段	同第三階段資格。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23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

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即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驗正本收影本)：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參加本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甄選錄取人員10月31日前補交教師證。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時間地點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甄選、錄取榜示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一)各次報名、甄選及榜示預定期程如下：(本校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地點：本校人事室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2日(一) 09:00-11:00	115年6月22日(一) 13:50 起(13:25報到)	115年6月22日(一) 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3日(二) 09:00-11:00	115年6月23日(二) 13:50 起(13:25報到)	115年6月23日(二)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4日(三) 09:00-11:00	115年6月24日(三) 13:50 起(13:25報到)	115年6月24日(三)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公告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年6月25日(四) 09:00-11:00	115年6月25日(四) 13:50 起(13:25報到)	115年6月25日(四)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公告第5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5年6月26日(五) 09:00-10:00	115年6月26日(五) 13:50 起(13:25報到)	115年6月26日(五)16:30 前。

### 三、報名收費及手續：

- (一)不需報名費。
- (二)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1)，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三)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1.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如附件 2)。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3.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1)國民身分證。(2)合格教師證書。(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4.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 5.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 6.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切結書(如附件 3)。

### 四、甄選地點：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 五、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成績：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實作測驗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教學演示科目/實作測驗內容			口試出題內容方向
普通班代理教師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領域/科目：國語、數學任一科任一年級審定本教科書相關教學內容 (任選一節教案) 請檢附教案3份	任一機關王關卡的相關科創積木實作含對應相關原理解說	資訊電腦科目任一單元。	1.教育基本理念 2.課程設計實務 3.教學創新策略 4.多元評量診斷 5.其他新興議題 6.班級經營內涵 7.親師對話溝通 8.其他教育議題
教學演示(實作測驗)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平板及科創機關王相關器材，以開始教學或實作即開始計時。			口試委員以上述類別作為口試題目出題依據。

-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以教學演示(實作測驗)佔50%，口試佔50%，合計100分。分數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計算。
  - (四)教學演示(實作測驗)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以開始教學(實作測驗)即開始計時；口試每人6~8分鐘為原則，以應試者發言開始計時。
  - (五)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次日 8:00-9: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 六、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c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七、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3名、科創專長代理教師1名，錄取順位 依各甄選類別名次順序錄取，另依各甄選類別成績高低順序列備取人員，若有放棄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民國116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 肆、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16：30-17：00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16：30-17：00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16：30-17：00報到。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16：30-17：00報到。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6：30-17：00報到。

二、代理期限：聘約期間：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新進人員座談會、返校日及備課日…等公務需求到校。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第2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各1項各款情形」，或有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終止聘約。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不得在外兼任有給薪之職務，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得依規定終止聘約。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伍、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打八折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建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 陸、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 <https://www.sc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之網站或詳見本校公告欄。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585075#711 或 715  
申訴信箱：[sly530626@gamil.com](mailto:sly530626@gamil.com)
  - 四、報名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服務規定：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應考人，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於報名表中詳註，以便提供服務。
-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委 託 書

附件 1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A. 普通班代理教師    B.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C.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115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階段 及甄選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一：115 年 6 月 15 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二：115 年 6 月 16 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三：115 年 6 月 17 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四：115 年 6 月 18 日 13:25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五：115 年 6 月 22 日 13:25 報到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163.23.92.129/>)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b>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b> <b>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b>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實作測驗)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7 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 13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b>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b> <b>115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b>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科創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C.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實作測驗)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